证券代码: 874693 证券简称: 吉和昌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国信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书面辅导协议,辅导 机构为国信证券。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2年7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 "湖北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拟申报板块 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2 年 8 月 1 日,湖北证监局对公司提交的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公司 自2022年8月1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申请变更辅导备案上市板块, 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更换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证 监局仍为湖北证监局,辅导机构仍为国信证券。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辅导备案申报板块变更的议案》。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同日已向湖北证监局申请将辅导备案上市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五) 通过辅导验收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国信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湖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76.30万元、5,405.4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87%、12.4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 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